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交易安排：  
延遲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內容有關根據Figures Up買賣協議及華生元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交易安排。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即須滿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以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對華生元B提出新的額外要求，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物業權利，此乃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為使華生元B有足夠時間為本集團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物業權利做好準備並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華生元分立已完成且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益完成已落實，據此，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益已轉讓予買方B且本集團已停止對有關經濟利益作出解釋。從會計角度看，與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已轉讓予買方B，且本集團此後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與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有關之資產。此外，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自買方B收取所有華生元代價，包括其中之第三期付款人民幣12,000,000元。

除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外，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